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9名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62,323.53万元，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99,368.97万元，201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6,118.26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905.39万元。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须遵守有关规定接受国务院国资委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统一安排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及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公司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经公司核查，本次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以上事项，将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细内容见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